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贵会证监许可〔2019〕1583号文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华铭智能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认为华铭智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华铭智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7

月 7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不低于 17.96 元/股。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 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对于本次发行期首日(2020 年 7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即 17.96 元/股的比率为 144.93%, 相对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2.4469 元/股的比率为 115.96%, 相对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日(2020 年 7 月 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3.2592 元/股的比率为 111.91%。

(二) 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200,000 张。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上市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 号)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 万元的要求。

(四)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 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

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2019年5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2019年9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6、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7、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0年7月9日，在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独

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关联方），基金公司 25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8 名送达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其余 16 家投资者（其中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两个产品申购）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700.00 万元。

18 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及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700.00 万元，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可转债申 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 效报价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18	3,000.00	100.00	是
		26.65	5,000.00		
		21.58	12,000.00		
2	俞正福	26.03	4,000.00	100.00	是
3	王亚娟	26.03	3,200.00	100.00	是
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5.38	1,700.00	100.00	是
		22.85	1,7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可转债申 购金额(万 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 效报价
5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定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1	7,000.00	无需	是
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方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0	2,000.00	100.00	是
7	喻鸣曙	23.68	1,100.00	100.00	是
8	江艳	23.28	1,000.00	100.00	是
9	钱钰	23.18	1,000.00	100.00	是
10	钱宏法	23.15	1,000.00	100.00	是
11	江苏江南电机有限公司	23.10	1,000.00	100.00	是
12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8	2,000.00	100.00	是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61	2,000.00	100.00	是
		22.11	3,000.00		
14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	1,000.00	100.00	是
		21.52	2,000.00		
1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3	3,000.00	100.00	是
		21.52	6,000.00		
16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9	1,600.00	100.00	是
		21.79	1,600.00		
		21.29	1,600.00		
1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8	2,000.00	100.00	是
18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民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23	3,600.00	100.00	是
19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合基金福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7	1,000.00	无需	是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名，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数量（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00	6
2	俞正福	400,000	40,000,000	6
3	王亚娟	300,000	30,000,000	6
合计		1,200,000	120,000,000	-

（四）发行对象的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相关发行对象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俞正福、王亚娟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发行对象中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3、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

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华铭智能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 I，俞正福、王亚娟属于专业投资者 II，以上 3 名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缴款与验资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200,000 张，初始转股价格为 26.03 元/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12:00 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支付给券商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6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扣除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含税），及本次发行验资费、登记费、印花税人民币 1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850,000.00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与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3号），并于2019年9月1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交易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批准与授权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与验资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宋嘉弘 王良辰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庞家兴 尹 鹏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